

案號：M1103435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111 年度

「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摘要)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

協同主持人：方念萱副教授

陳怡青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陳家豪、林哲緯、謝佩君、

鄭蒲澤、李冠瑩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現象，社會所知非常有限；行政院在各界的建議與關注下，於 2021 年 2 月訂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文件，開宗明義說明參酌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將數位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將類型劃定為 10 類¹；同時，也要求各部會盤整法源及規劃辦理教育宣導等，以茲因應。

為了解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狀況，本研究團隊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接受衛生福利部的委託，進行第一年的前導研究 (pilot study) (王珮玲等人，2022)，目的在針對我國「數位性別暴力」意涵及現象進行初探與界定。本研究係在第一年先導研究 (110 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的基礎下進一步開展，進行第二年的研究，包括進一步修正調查問卷內容、擴大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對象、增加對被害人處境、需求、服務經驗的探討等。具體研究目的如下：第一，依據第一年研究之調查問卷與結果，進行調查內容之修正，並執行全國性調查與分析。第二，探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之困境、需解決的問題、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等。以及第三，依據研究結果，提供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

貳、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為進行量化調查，了解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在先導研究的基礎下進一步修正調查問卷內容，也擴大調查問項，瞭解數位性別暴力的相關重要議題，包含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暴力發

¹ 10 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

生之數位環境、以及對被害者之影響等。第二則為透過對被害者的深度訪談，了解所遭遇之問題、影響、求助考量與經驗等，以及建議期待的改善策略。第三，辦理焦點團體，邀請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一起討論，探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者之困境、需解決的問題、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等。實施步驟如圖 1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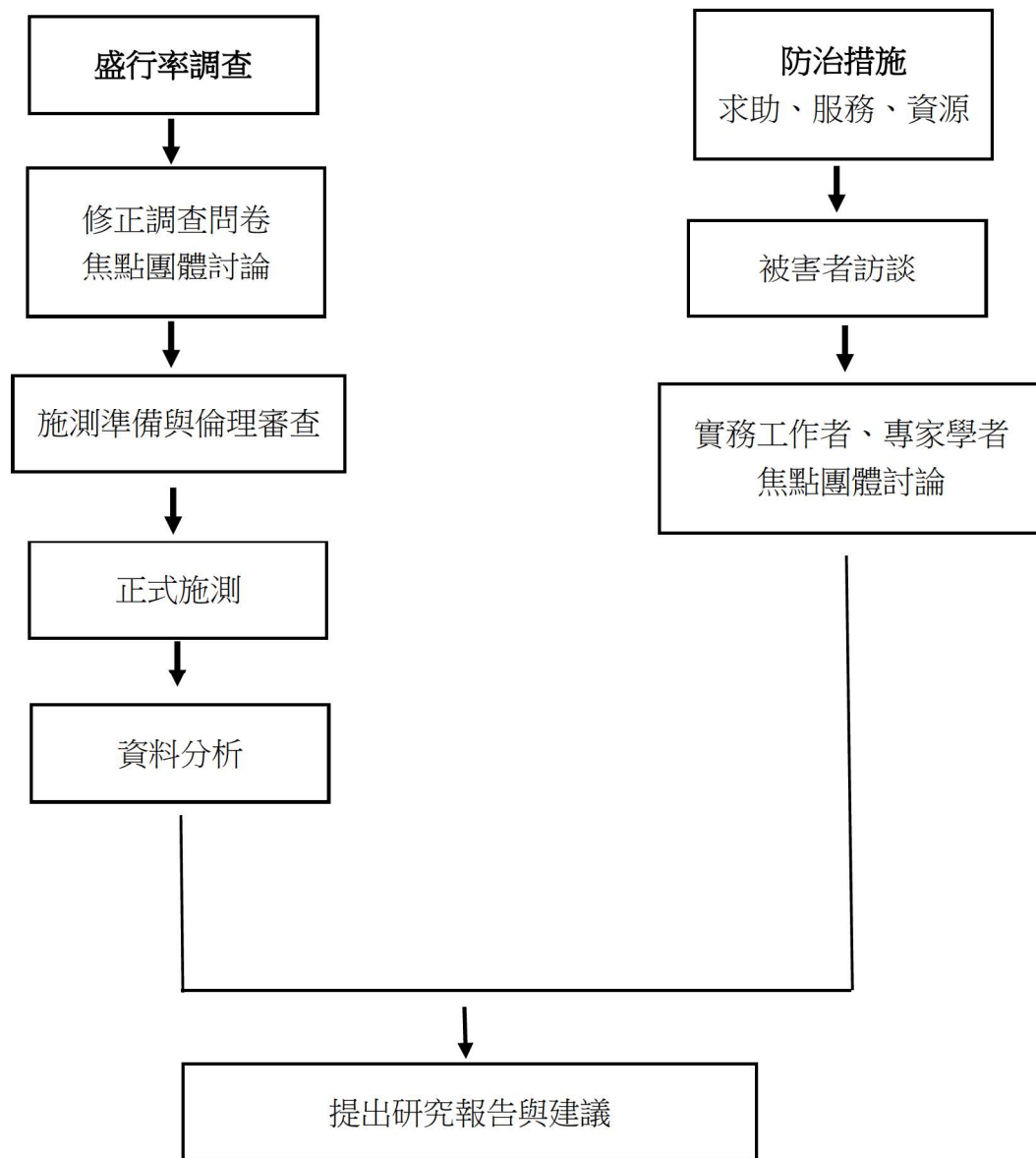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一、數位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一) 操作化定義

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對「數位／網路」及「性別暴力」所採之操作化定義如下：

1. 數位／網路：指透過資訊通訊技術提供服務的工具或平台。包含網際網路、行動電話、智慧手機、物聯網、社群媒體平台、通訊軟體、藍芽設備、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相類新興的科技發展。
2. 性別暴力：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暴力，包含：
 - (1) 性暴力：與「性」相關之暴力，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性窺癖、性誘騙、性脅迫、性勒索、性剝削、性控制、性猥褻、性虐待、性攻擊等行為。
 - (2) 與性別有關之暴力，包含：
 - ①基於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性別仇恨等所衍生之各式暴力行為與攻擊、侮辱、貶抑之言論。
 - ②針對性傾向、性別認同等所衍生之各式暴力行為與攻擊、侮辱、貶抑之言論。
 - ③為鞏固、維持男性特權或父權文化之採取之暴力行為，諸如異性戀霸權、榮譽犯罪、割禮、強迫婚姻等。
3. 性私密影像：包含裸體或裸露影像、性器官影像、身體隱私部位影像、性交或與性相關之影像、聊色的對話紀錄、遭重製換臉的色情圖像或影像等。
4. 訊息：指文字訊息。
5. 影音：包含圖畫、照片、聲音或影片。
6. 性騷擾：指違反他人意願，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言論或行為，使他人感到被冒犯。

(二) 問卷內容說明

正式調查問卷內容包含：

1. **數位性別暴力行為**：共計有 11 個類別 43 個題項。暴力行為各題項之回答，設計二層回答，第一層答「無、有」；選答「有」者，進入第二層回答發生之時間：過去一年曾發生（可計算年發生率）、15 歲以後曾發生過（與過去一年發生狀況合併，可計算 15 歲以後之終生盛行率）、或是 14 歲以前曾發生。各類型行為與題數詳如表 1。

表 1 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問卷類型與題數

類別	性暴力／性別暴力
行為類型	1.騷擾（4 題）
	2.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8 題）
	3.跟蹤或肉搜（4 題）
	4.捏造不實訊息（2 題）
	5.招募引誘（1 題）
	6.身分侵犯、冒用（2 題）
	7.控制或限制表意（3 題）
	8.影像性暴力（11 題）
	9.騷擾威脅親友（2 題）
	10.數位排除（3 題）
	11.線下性暴力（3 題）

2. **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事件之影響**：包含問卷第二部分「綜合題」1 題，了解身心健康影響、財物受損等。另為了解受害與健康狀況之關係，問卷第五部分，亦採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Lee et al., 2003），原始題目共 5 題，評分介於 0 分至 4 分，分別代表完全沒有、輕微、中等程度、厲害、非常厲害。
3. **加害者**：包含人數（一人、多人）、性別（男性、女性、其他、不清楚）以及與被害者之關係。

4. **數位平台：**最後一次遭受數位性別暴力的數位環境，以及呈現的形式。
問項內容根據傳播調查資料庫第二期第五次研究對於新媒體使用行為的調查問項，以及現行案例與相關文獻（Henry & Witt, 2021）設計。
5. **填答者基本資料：**年齡（出生年）、性別（男、女、其他）、學歷（研究所以上、大專、高中、國中以下）、是否在學（是、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是、否）、國籍、居住地（縣市別）、每日網路使用時間（時）、以及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其他）。

（四）施測方式

為確保匿名性與更廣泛觸及數位性別暴力之受害者，如同第一年前導研究執行的方式，本次調查以網路問卷的方式進行。抽樣方式為便利抽樣，透過大眾常使用的各大網路平台（包含：Facebook、Line、批踢踢實業坊、Dcard、Instagram等）以及網頁宣傳，分享問卷連結，邀請我國 18—74 歲民眾參與，自行在網路上填寫問卷。

（五）樣本分析

以台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民眾為研究對象，採便利抽樣方式，共計獲得 11,171 份樣本回應，刪除掉不符合者（包含年齡不符、填答時間過短者）365 份後，為使樣本在性別與年齡的分布上與母體（112 年七月全台 18-74 歲之人口群）相當，遂透過分層等比抽樣方式，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取符合比例之樣本數，最終獲得分析樣本計 5,030 份，有關樣本分布詳如表 2。

表 2 分析樣本社會人口特性 (n=5030)

社會人口特性項目	人數	%	社會人口特性項目	人數	%
性別			國籍&族群		
男	2396	47.6	本國籍非原住民、 新住民	4761	94.7
女	2634	52.4	本國籍原住民	168	3.3
年齡			本國籍新住民	30	0.6
18—未滿 20 歲	127	2.5	外國籍（含大陸、 港澳籍）	44	0.9
20—未滿 25 歲	386	7.7	其他	27	0.5
25—未滿 30 歲	454	9.0	目前是否在學		
30—未滿 40 歲	918	18.3	是	561	11.2
40—未滿 50 歲	1083	21.5	否	4469	88.8
50—未滿 60 歲	1006	20.0	教育程度		
60—未滿 65 歲	419	8.3	國中（含）以下	94	1.9
65—74 歲	637	12.7	高級中等（高中、 高職）	718	14.3
是否為跨性別			大專	3022	60.1
是	76	1.5	研究所以上	1196	23.8
否	4954	98.5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		
性傾向			是	173	3.4
異性戀	4254	84.6	否	4857	96.6
同性戀	334	6.6			
雙性戀	257	5.1			
無性戀	149	3.0			
其他	36	0.7			

二、受害者深度訪談

本研究透過機構轉介與網路公開招募，受訪者中質性訪談共完成 22 位受訪者訪談，受訪者中，有 6 位來自 NGO 團體轉介，2 位來自政府單位轉介，1 位來自社區宣傳，經由網路招募而自動回覆與聯繫者有 13 位。在性別方面，有 8 位生理男性，14 位生理女性，年齡從 19 歲至將近 60 歲之間。在性傾向方面，有 7 位非異性戀與 15 位異性戀。受訪者均歷經不只一種的數位性別暴力行為，

受害經驗均持續一段時間。

三、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討論

邀請警政（3 位）、社工（7 位）、法律（4 位）兒少服務（2 位）、傳播（4 位）、資訊（1 位）、犯罪防治（2 位）、以及性別（6 位）領域之學者與第一線實務專家共計 29 位，進行 5 場次之焦點團體討論，針對調查問卷內容修正、調查結果、實務處理現狀與問題、以及政策與實務建議等進行討論。

參、盛行率調查結果

一、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

（一）整體盛行率，在全般樣本（ $n=5,030$ ）中，過去一年曾遭受數位性別暴力者有 2,386 人、一年盛行率為 47.4%，15 歲以後曾發生過者有 2,986 人、終生盛行率為 59.4%。扣除訊息騷擾題組後，一年盛行率為 26.7%，終生盛行率為 42.3%。以下各項分析均以整體盛行率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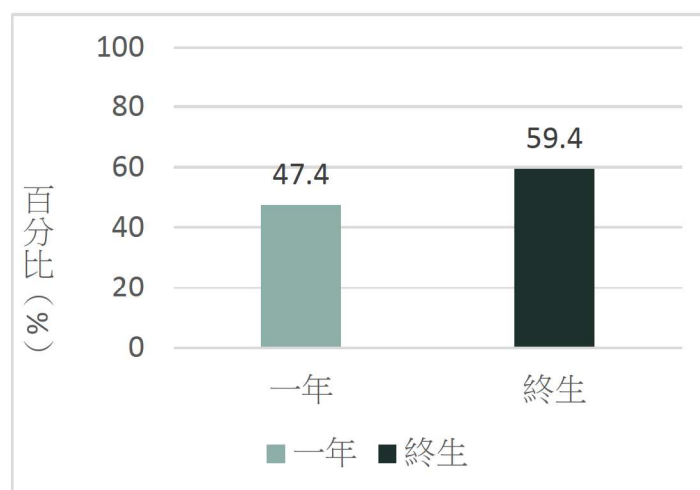


圖 2 數位性別暴力一年及終生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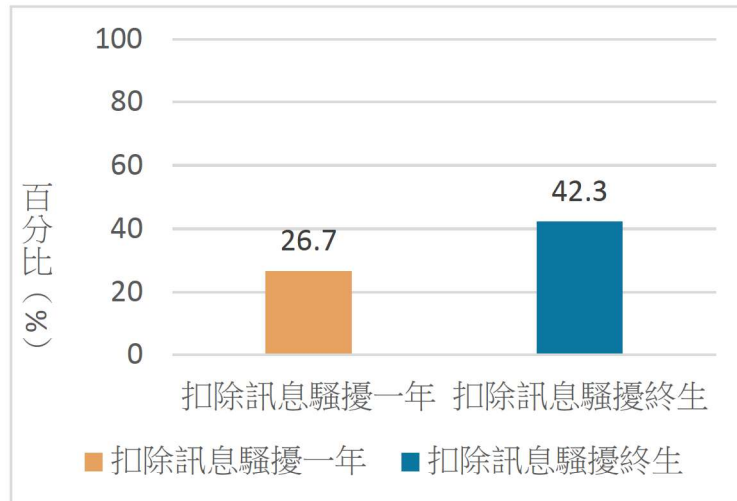


圖 3 數位性別暴力一年及終生盛行率（扣除訊息騷擾題組）

- （二） 一年的盛行率，以發生「騷擾行為」的狀況最多（40.3%），其次依序為羞辱與攻擊（14.4%）、跟蹤或肉搜（13.1%）、控制或限制表意（6.3%）、影像性暴力（4.4%）、數位排除（3.9%）、身分侵犯冒用（2.6%）、捏造不實訊息（1.5%）、威脅騷擾親友（1.5%）、線下性暴力（0.9%），以及招募引誘（0.4%）。
- （三） 就終生盛行率來看，也是以「騷擾行為」為最多（48.5%），其次依序為羞辱與攻擊（26.0%）、跟蹤或肉搜（21.8%）、控制或限制表意（11.7%）、影像性暴力（10.4%）、數位排除（8.2%）、身分冒用（5.6%）、捏造不實訊息（3.7%）、威脅騷擾親友（3.1%）、線下性暴力（2.5%），以及招募引誘（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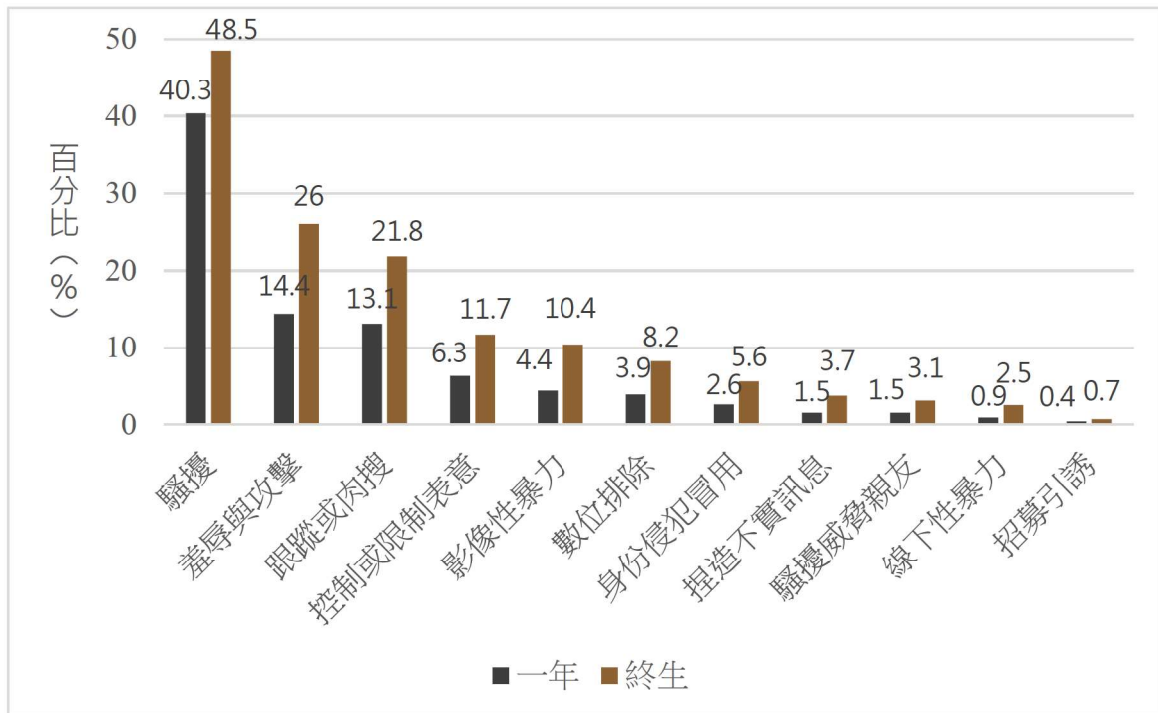


圖 4 數位性別暴力各類型一年及終生盛行率

- (四) 就性別來看，一年盛行率部分，「男性」(48.2%)盛行率略高於女性(46.8%)
終生盛行率部分，「女性」(59.9%)盛行率略高於男性(58.7%)；整體而言，男、女之盛行率差異不大。
- (五) 就年齡與在學狀況來看，除騷擾行為外，其餘行為大都以未滿 40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於中壯與老年族群；另就就學狀況，在大部分的類型中（除了跟蹤肉搜、身分侵犯冒用、線下性暴力）皆以在學身分者之受害率高於非在學身分者。上述結果顯示，年輕族群且具學生身分者，受害風險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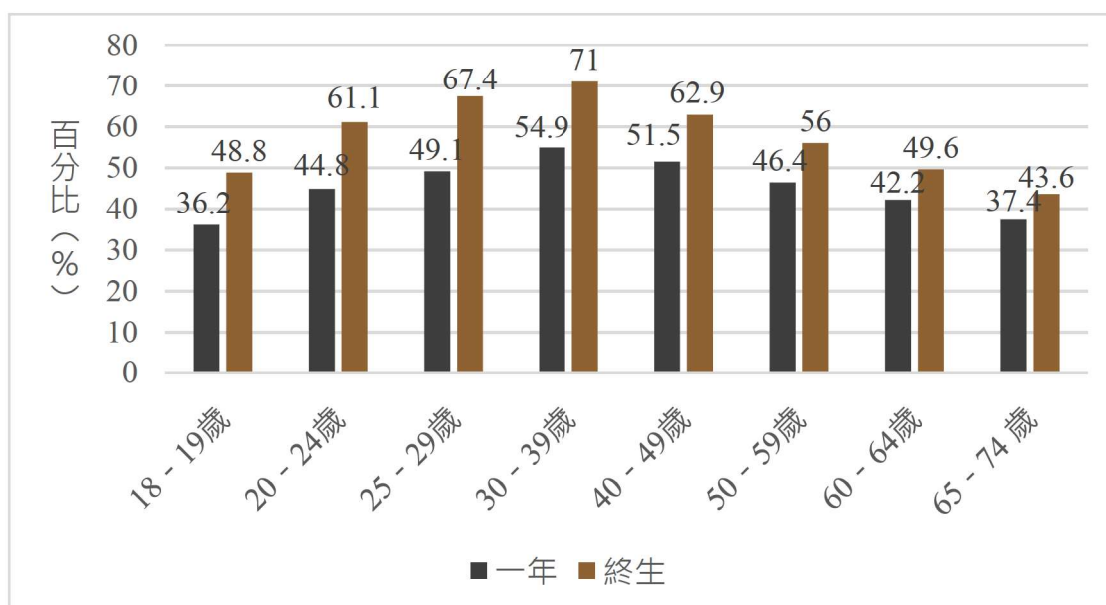


圖 5 數位性別暴力一年及終生盛行率——依年齡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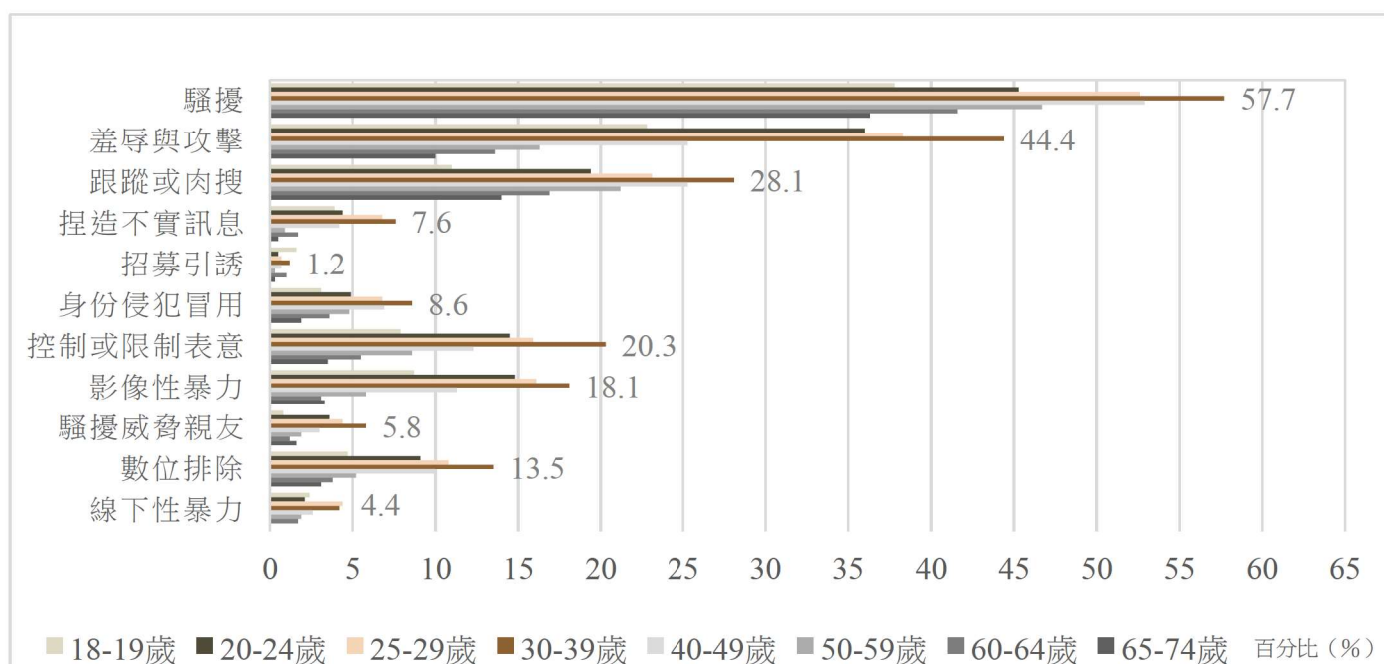


圖 6 數位性別暴力一年及終生盛行率——依年齡 x 類型區分

(六) 就國籍族群來看，以「外國籍（含大陸港澳籍）」盛行率最高（終生盛行率，以下同，77.3%），其次依序為本國籍原住民（61.9%）、本國籍新住民（60.0%）、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59.2%），最後是其他（48.1%）。且外國籍（含大陸港澳籍）在「騷擾」、「羞辱與攻擊」、「捏造不實訊息」、

「身份侵犯冒用」、「控制或限制表意」及「影像性暴力」等六類型有最高之終生盛行率。

- (七) 就居住縣市來看，絕大部分均介於 50%—67%之間，差異不大，除了連江縣(80.0%)較高，但此可能係因為該縣市人口數較少、且樣本數亦較少所導致之結果，僅供參考。
- (八) 就身心障礙狀況來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捏造不實訊息、招募引誘、身分侵犯冒用、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騷擾威脅親友、及線下性暴力等七類型之終生盛行率均高於無領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均高於整體樣本之平均受害狀況，值得關注。
- (九) 就性傾向來看，整體而言，無論是一年盛行率或終生盛行率，均以「其他」(終生盛行率，以下同，83.3%)者最高，其次為同性戀者(81.7%)、雙性戀(74.7%)、異性戀(57.1%)、以及無性戀(41.6%)。另同性戀者在騷擾、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及線下性暴力等六類型，均有最高之盛行率。
- (十) 另就性傾向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分為異性戀男性、異性戀女性、非異性戀(包含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及其他)男性、與非異性戀女性四組，發現非異性戀男性在 11 個類型均有最高之盛行率，其次為非異性戀女性，且此二組在各類型之終生盛行率均高於異性戀男性與女性組，顯示非異性戀者在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上之受害風險高於異性戀者，且以非異性戀男性最易遭遇各類性別暴力。

再者，在異性戀部分，性別亦有重要的角色，整體而言，女性(59.2%)之終生盛行率高於男性(54.6%)，另女性在騷擾、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引誘招募、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等六類均較男性有較高之終生盛行率。男性則在羞辱與攻擊、身份侵犯冒用、數位排除、線

下性暴力等四項較女性有較高之終生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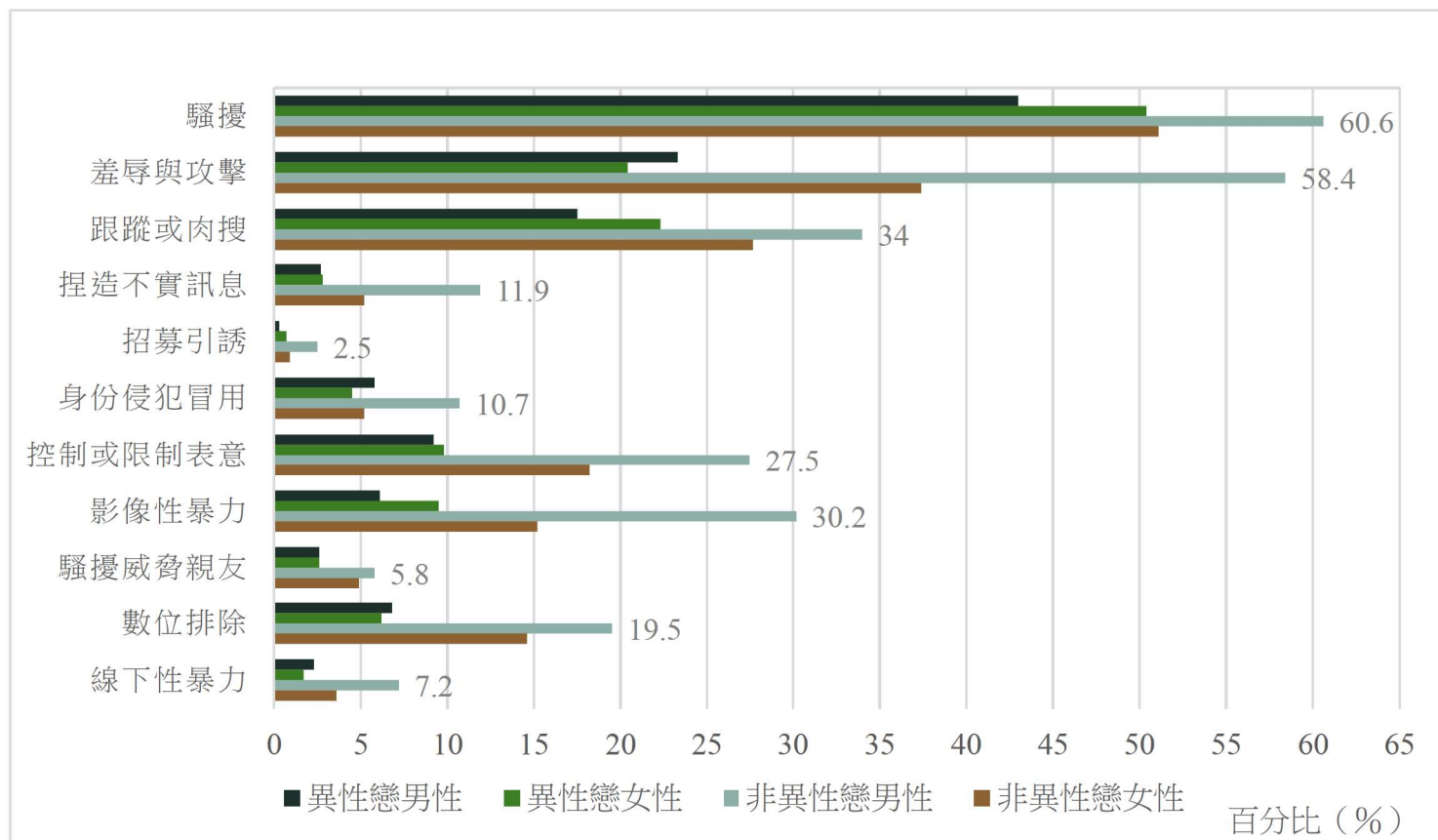


圖 7 數位性別暴力一年及終生盛行率——依性別 x 性傾向區分

(十一) 網路上的騷擾是全部 11 個類型中盛行率最高者，高達近五成（48.5%）的受害者自 15 歲以後均有相關的經驗。其中接近四成（38.3%）的受害者收到過讓他們感到被冒犯的含有色情內容、裸露的訊息或影音，且這些行為以女性的受害率高於男性；超過三成（31.6%）的受害者收過讓他們感到被冒犯的含有性別偏見、歧視的騷擾訊息或影音，且其中以非異性戀男性的盛行率最高，接近四成五（44.7%）；顯見網路性騷擾訊息係相當普遍的行為。

(十二)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行為係除了騷擾行為外最常發生的受害類型，其中 20-40 歲未滿者終生盛行率介於 36.0%—44.4%之間，比率相當高；另就性傾向與性別分組來看，非異性戀者男性之終生盛行率高達

48.8%，非異性戀女性亦達 39.8%，顯見網路平台上各式涉及性與性別之羞辱攻擊行為普遍存在。

(十三) 嚴重侵害個人權益之影像性暴力盛行率不低，終生盛行率為 10.4%，非常需要關注。其中在異性戀中，女性終生盛行率(9.5%)是男性(6.1%)係男性的 1.56 倍；在非異性戀中，男性之終生盛行率高達三成(30.2%)，女性為一成五(15.2%)，皆高於異性戀者。

(十四) 影像性暴力可再細分為 4 個類型，各類型之終生盛行率分別為「未經同意或脅迫取得影像」(9.5%)、「威脅散布」(1.8%)、「未經同意散布」(1.9%)、「換臉」(0.4%)。當中未經同意或脅迫取得影像又可以細分為 3 個子類型，分別為「偷拍」(6.8%)、「竊取」(1.5%)、「強迫威脅」(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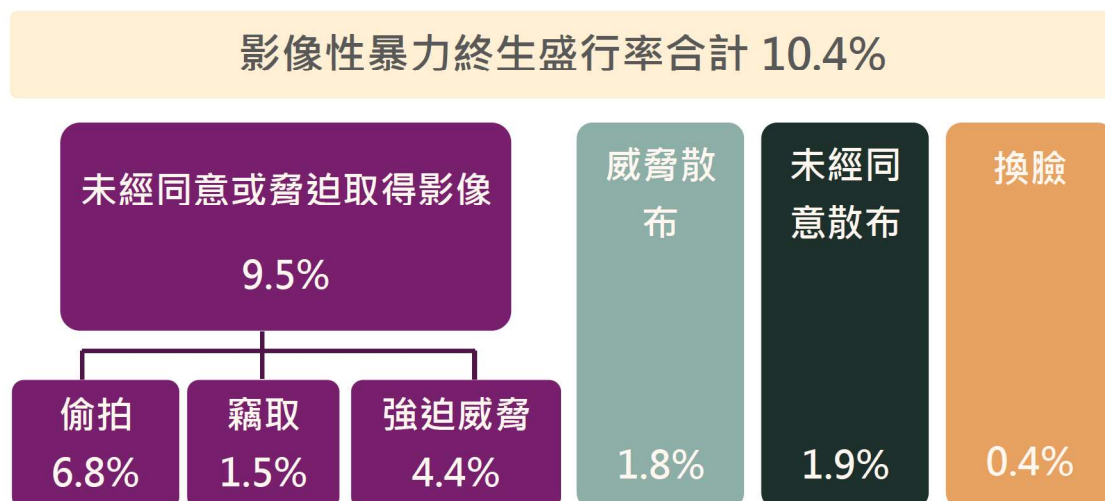


圖 8 影像性暴力各類型盛行率

二、 加害人

(一) 本研究在詢問各式暴力之受害經驗後，亦詢問受訪樣本「最後一次遭受到任何一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時」加害者的人數與性別，結果發現，僅 646 人、占 12.8%的人自陳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有 87.2%的樣本填答未曾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若就各類型分析，則發現最沒有受害感受

的是騷擾，僅 23.0%認為自己曾受害、其次為羞辱與攻擊（37.7%），而最有感受到受害的類型是招募引誘（85.7%）、其次為捏造不實訊息（72.7%）、以及線下性暴力（64.1%）。此顯示部分樣本的客觀行為經驗與個人主觀認知上存有頗大的差距，亦即部分受害者曾遭數位性別暴力，但在主觀上並未認知此即屬數位性別暴力行為。

- （二） 在加害者部分，若為 1 人加害者時，超過六成（61.4%）的加害者為男性、女性加害人占 12.2%，不清楚加害者性別者有 26.4%。若為多人加害者時（可複選），男性加害者比例約近五成（46.0%）、女性加害者約占三成（32.2%）、不清楚性別者也有近一半（46.9%）。換句話說，在已知加害人時，超過六成以上的加害人係男性，大幅高於女性加害者所占比例。
- （三） 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關係上，以陌生人及網友居多數，在一人加害者時，兩造關係以陌生人為最高（36.6%）、第二為網友（31.0%）、第三為同事、同學、朋友等認識的人（19.3%）及第四為過去的親密伴侶（10.3%）。在多人加害者時，兩造也以陌生人關係為最高（53.6%）、第二為網友（51.2%）及第三同事、同學、朋友等認識的人（26.1%）。

三、 求助行為與影響

- （一） 超過八成（84.5%）認為有遭過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因該些行為因而身心狀況受到影響，遭遇財務損失者有 5.3%，未受影響者僅約一成（12.4%），其中非異性戀者受到的影響高於異性戀者。身心影響當中，超過一半的人感到焦慮（53.6%），其次為沮喪（46.0%）、感到脆弱（42.6%），而約近二成（18.4%）表示恐慌發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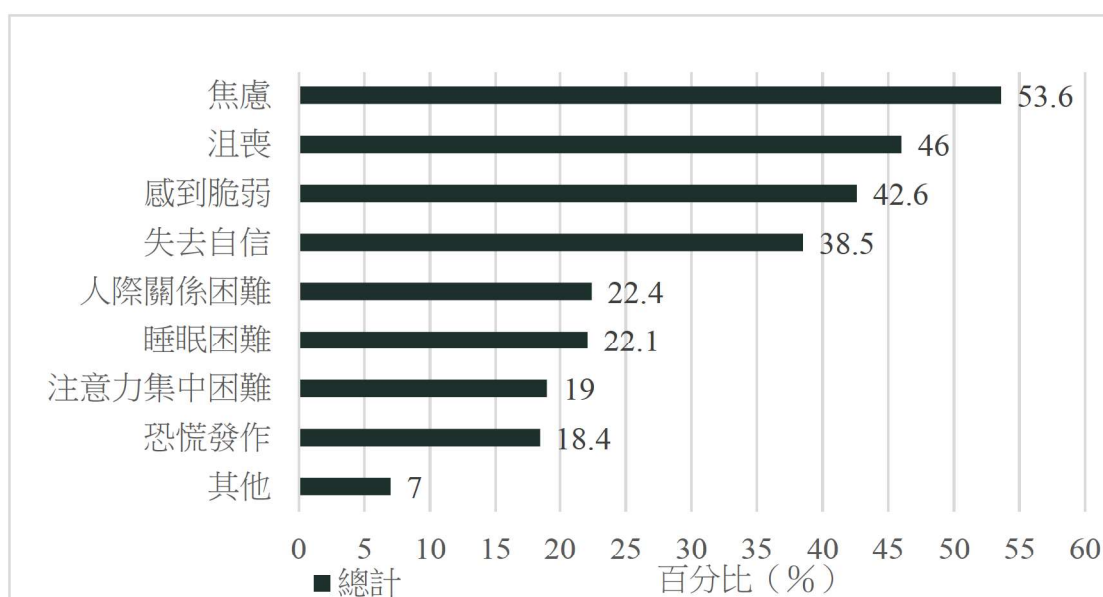


圖 9 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各類身心健康影響

(二) 受害者求助比例不高，在最後一次受暴事件中，約四成（39.5%）表示有求助，約六成表示未求助（60.5%），其中女性求助比例高於男性。求助對象以朋友、同學最多，約近八成（78.8%），其次為手足家人或親戚（25.1%）、以及網友或網路上其他人（17.3%）；而求助警察、社工、私ME 或性影像處理中心等正式系統者，比率均低於 4%，顯見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絕大多數係向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僅非常少數會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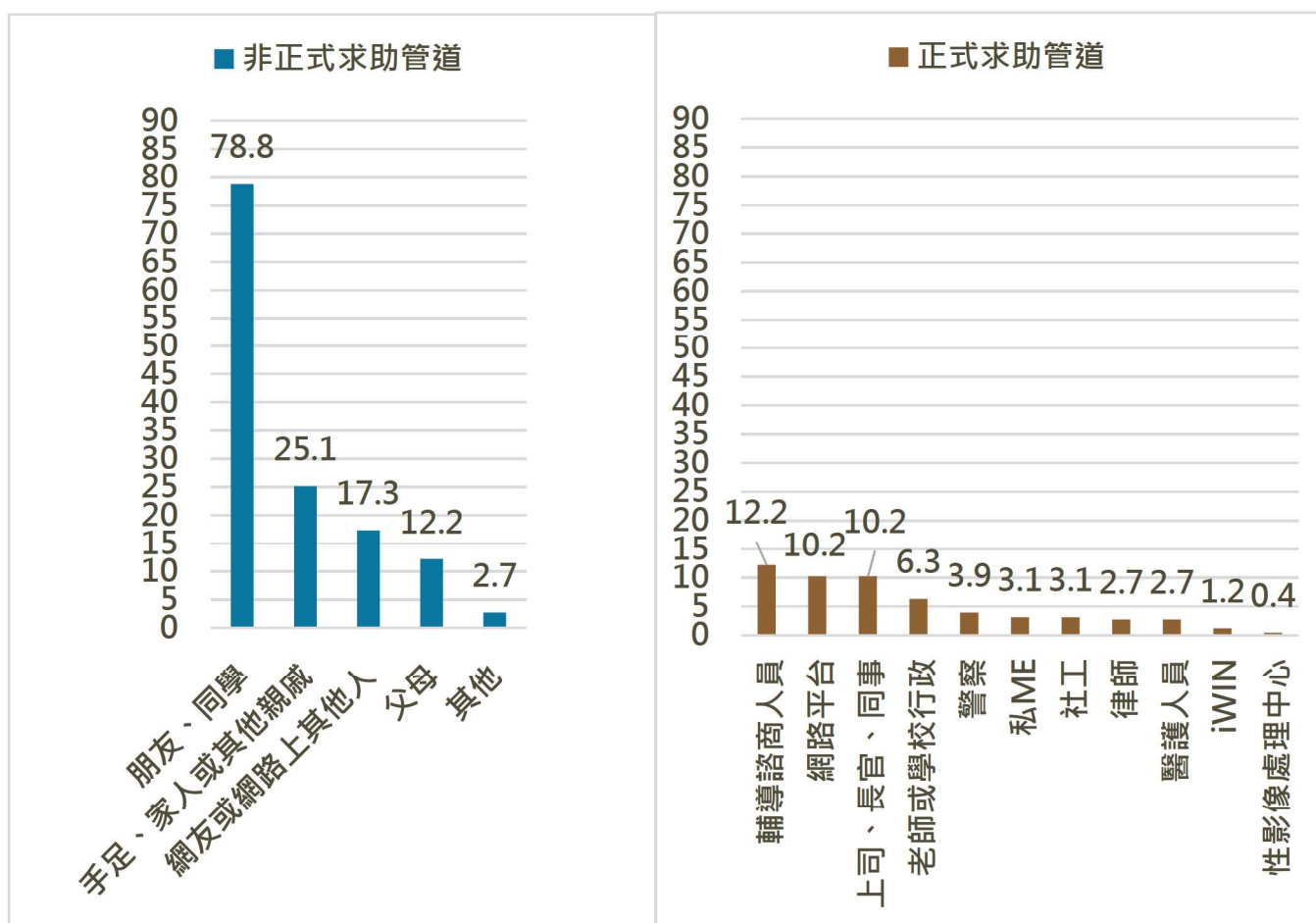


圖 10 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求助對象

四、 使用平台

- (一) 最後一次受害事件發生之數位環境以即時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最高（70.4%），其次為交友軟體（25.2%）、電玩遊戲（10.8%）、影音平台（10.2%）、成人論壇／網站等（9.0%）等；就性傾向與性別進一步分析，發現異性戀男性相較於整體，在電玩遊戲（19.4%）有較高之發生比率；非異性戀男性相較於整體，在交友軟體（39.4%）及成人論壇／網站（17.6%）有較高之發生比率。
- (二) 分析發生比率最高之即時通訊／社群媒體類型，前五名依序是 LINE（42.42%）、Facebook（38.2%）、FB Messenger（28.6%）、Instagram（18.0%）、以及 Twitter（8.6%）。另數位性別暴力以文字形式最多（75.7%）、其次為

圖片（32.7%）以及影片方式（15.0%）呈現，其餘如網路視訊、音檔或 Live 直播方式所占比例較低，均在一成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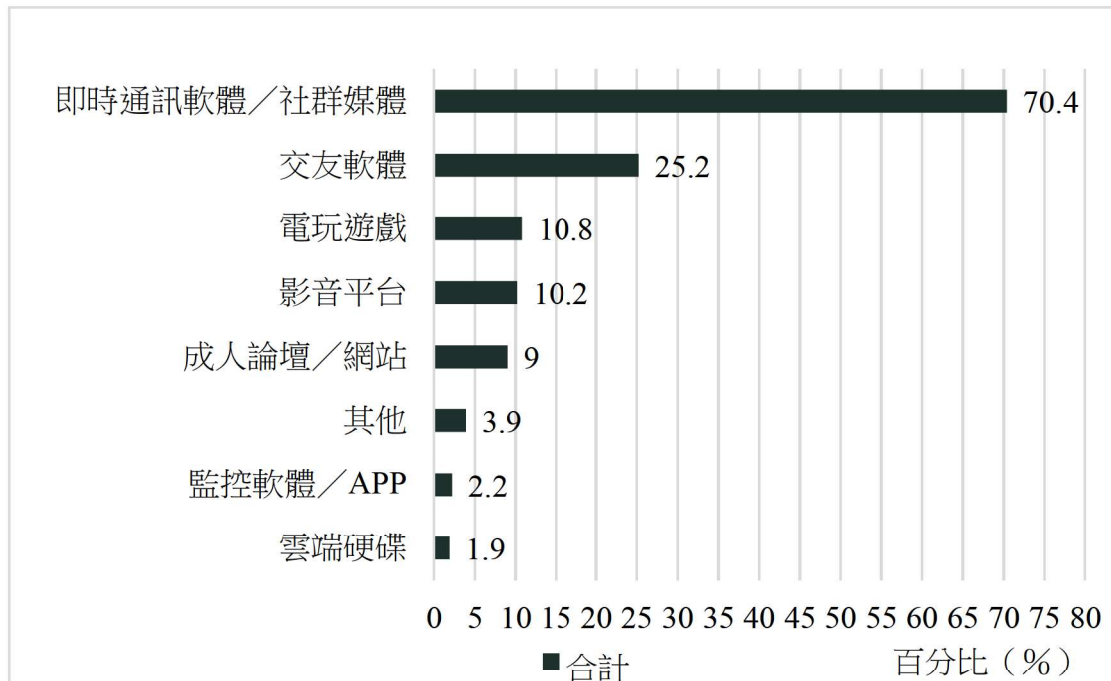


圖 11 最後一次受害時的數位環境

肆、 被害者訪談

一、 被害者的因應與求助方式

- （一）被害者在歷經數位親密關係暴力之後，在震驚之餘，會努力思考該如何因應，首要之務在於將數位性別暴力的傷害降到最低。然而，資訊傳播路徑之複雜，遠遠超過被害者的理解與預期，在因應上極為困難。因此，被害者常選擇暫時離開網路，或更改帳密，使自己能降低暴露在風險中的機會。
- （二）當被害者能回復一些能量時，便會開始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並試著採取行動。包括在網路上揭發行為人的行為，為自己伸張正義；或者調查並搜集證據，以備後續司法上的需要。

- (三) 被害者的求助系包括非正式系統與正式系統。在求助的非正式系統方面，「朋友」常是被害者求助的第一順位，朋友的傾聽與了解有助於安頓被害者的心情，有些朋友還會為其打抱不平。然而，朋友在傾聽上仍有其限制，被害者則會敏銳地查覺到朋友對過多負面情緒的難以因應，進而再找尋其他的求助對象。少部份的被害者會願意向「父母」求助，向父母求助的猶豫主要是擔憂受到責備，或者，後續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但若父母在理解問題之後，對被害者則能帶來較長期且系統性的支持，這對被害者而言十分重要。
- (四) 在求助的正式系統上，則包括：師長或學校、NGO 或社工團體、告發單位、心理衛生單位等等。師長和學校主要會依正式的程序進行，所提供的專業協助，可使受害學生最快速地得到支持和保護。NGO 或社工團體對自行求助的被害者，提供陪伴、資源和情緒支持。在對行為人提告方面，私人公司、學校、警察單位扮演重要的角色。從受訪資料來看，私人公司的回應最為消極，學校、警察單位基本上都會給予回應，然而經手的工作者對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的熟悉，對被害者而言是重要的支持力量。
- (五) 在心理衛生資源方面，被害者描述心理治療中的傾聽有時會有幫助，但只有傾聽，或者過多的澄清及病理化的解釋，反而會令其不舒服。而精神科醫師的診斷或藥物處方，則可以提供較有效率的協助。對被害者而言，並非是「正式的心理治療方式」才會助其復原，自己在相關心理知識、社會議題的系統性學習，反而對自身復原有明顯的幫助。

二、 被害者求助的困境

研究發現，在求助過程中也會經歷許多困難。一開始時，因為數位資訊與工具的無遠弗屆，被害者很難掌握問題有多嚴重；而對求助體制的陌生，也會令被害者擔心求助過程中，傷害更為擴大。

再者，若欲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問題，就需設法取得證據。這對已歷身心創傷的受害者而言，無疑是一大考驗，一方面需要先壓抑身心的困境，另一方面還要向他人開口，請他人協助取得證據，尤其這些人在提供協助時，可能並非出於善意。此外，受害者一旦求助，所耗費的時間，往往增加受害者極大的壓力。

三、 數位性別暴力的影響

受害者歷經數位性別暴力的影響包括心理、行為、人際關係、生活財物等層面。

- （一） 首先，心理上，受害者承受了驚嚇、羞愧、害怕、煩躁、恐懼、憤怒、憂鬱等情緒反應。這些情緒反應最嚴重時期大約是一個月左右，然而即使是心理困境漸趨平靜之後，甚至以為事件已完全過去之後，生活中突然又看似不相關線索，仍會喚起受害者的創傷反應。受害者在復原歷程上，有時會覺得很絕望，彷彿永遠都不會好起來。
- （二） 在行為層次上，受害者則會出現睡眠、飲食上的障礙，對日常生活會過度警戒或謹慎，在實體或網路社交上也會顯得退縮與回避，有些受害者還會出現自己難以理解的病態行為，甚至有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
- （三） 在人際關係方面，除了原本的人際關係系統會改變之外，對後續人際關係也會難以產生信任。曾經遭受到異性加害的受害者，則會對異性間的相處充滿不安。
- （四） 在生活層面上，受害者歷經帳號被盜用、司法歷程、失去工作等情況，造成的財務的損失。而學習上、工作上也因為受害情境令其不安，或心理上不堪負荷而受到影響或中斷。

四、 被害男同志的求助困境與影響

- （一） 被害男同志因應與求助方式

1. 接受研究訪談的男同志分享的幾乎都是性私密影像遭存取、上傳、外流、或是再製利用的性影像暴力。所有人第一時間因應的方式幾乎都是屏蔽加害人，將自己原本公開的資訊封閉、同時封鎖對方。也有受害同志關閉帳號、斷網離網，不與外界接觸。然而也有男同志在年少時就遭矇騙，線上看似體己、興趣相近的可能對象其實是一見面就使用暴力侵犯的惡徒，受害者受暴，遭當場拍下照片，而因遭受威脅，又擔心對方外流影片而自己被迫出櫃，因此一段時間內對對方的要脅索求不敢違抗。
2. 涉及性私密影像遭外傳的受害者出現反覆持續上網搜尋有無自己私密影像外流情事的反應，可能會帶來相反的效果。有受害者表示，雖然遭他視為可能交往對象的加害人將其性私密照片外傳，之後因遭人再製、加圖文，反覆在網上以各種變體出現，還引發後續網民追蹤個資、恣意評斷他的暴力行為，但是有些受害者自己並不搜尋，深知要讓影音圖像「沈下去」，反覆查詢檢索，反而讓照片圖像被找到的機率大增。
3. 在交友或約砲軟體上遇到自己無意進一步交往的男性對自己糾纏、跟蹤、騷擾，受訪的男同志當中半數以上有類此經驗。有人對明顯「暈船」的對方及其舉動冷處理、有人求教律師報警的好處壞處、可能發展。
4. 男同志向非正式系統求助上，對象包括朋友、父母，然而受害者有人因告知父母，家長強力阻止受害者上網、制止他與他人接觸，致使受害者也沒了過往的支持系統。男同志在利用正式系統求助這方面，受害者會對師長、校方、同事長官、NGO 或社工團體、律師、告發單位、心理衛生單位等對象求助。研究發現男同志當中有幾位提及目前全國通行的校安通報制度實施，仍然可能因校方、老師、處理性平事務的行政人員缺乏對於同志的同理心、敏感度，或是就學學校就不是性別友善的學校，致使同志即使開口求助，必須承擔時時被出櫃的危險。有受害者就直言因為環境不良、性平文化不彰，因而反對校安通報，因為怕本在深櫃中的受暴同志在過程中遭

出櫃。又，在報警一事上，研究訪問 7 位男同志，有 1 位是遭數位騷擾與線下跟蹤，他的單位同事見加害者登門騷擾，直接代為報警；有的人則曾因受暴風險而請教律師、請其分析報警利弊。男同志普遍沒有、也不會事發就考慮報警處理。過去男同志社群不乏與警察互動的負面經驗，被害者表示要在一個不確定對同志友善、瞭解同志的文化裡求存，難以後在受暴之後，迅即想到、立刻尋求警察協助。

5. 也有男同志不對外求助、採取自力救濟，像有受訪的男同志被害者在偷拍者沒注意的時候，趁機刪除偷拍者（他男友）電腦中他的性私密影像檔案。

（二）男同志受害者求助困境

1. 受暴時失語，不知如何述說。受訪男同志引述 2023 年六月台灣 MeToo 風潮起，性騷擾性侵受害者曾以「當下愣住」、不知如何反應為例，說明自己受暴當下、之後，不知道如何對人述說自己遭遇。被害者說自己處在失語的狀態。
2. 出櫃風險致使同志拒斥通報、避免被出櫃風險高的管道。求助，等同將自己交付系統，不論是非正式系統或正式系統，而對於長期處在對同志不友善的校園、職場、家庭中的同志受害者，過往傾全力避免出櫃、掩藏自己同志身份，受暴求助，擔心受怕的仍然包括過程中遭出櫃，加上對於系統體系的不瞭解、對於周遭環境對同志不友善的深刻體會，這些都使得同志學生受暴之後要相信校安通報系統有其難處。
3. 上網呼籲、預警，透露可能加害者，因而遭反告。遭受數位性暴力的同志往往進退兩難，以性私密影像遭持有、外傳的受害者經驗為例，不作聲，似乎只能任加害人要脅；大聲疾呼然而如果證據不充足，反而陷自身於險境，授（加害）人以柄。受訪男同志就有人指出周邊朋友就有人因為看不過去、上網熱心呼籲示警，指出加害人而遭對方反告。退縮與主動，各有各的風險。

4. 男同志對於「數位性暴力」概念陌生、所知有限，不知如何求助。被害者敘述並非每一個男同志都熟悉同志組織、相關 NGO，許多遭受暴力的男同志是過往不曾搜尋相關議題、瞭解求助資源的。事發當下，完全不知如何求助的人，不在少數。
5. 他人或企圖安慰、或不以為忤，周遭的人甚至將「受暴」當成是對被害者身體、「表現」的肯定，致使被害者嘆息同志也缺乏同理共感。
6. 受訪同志指出，同志未必有同理心，身處的社會，整體也都還是缺乏對同志族群的理解，乃至於社會對同志遭受數位性暴力，缺乏同理、沒有共感。

（三）數位性暴力對男同志的影響

1. 就性私密影像遭存留、外傳的數位性暴力而言，被害者無能因應線上流傳、再製，終至衍生乏力感。
2. 長期承擔遭出櫃的壓力與家人遭跟蹤肉搜的恐懼。
3. 或因原本網絡中熟悉他人缺乏同理心的安慰、玩笑而受傷，或因陌生網民恣意在遭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底下留言尋人、索其個資而後循線到被害者平台帳號下留言、放言評斷其身材、性愛表現。被害者因此遭到頻繁騷擾，外傳的性私密影像在往網海裡浮浮沈沈，一陣子就可能遭人再製、流傳。被害者表示這種直向由加害者、網民、演算法、四通八達的網路平台串連而成的動態構作影響了他的自視自信，改變了他對人際網絡的信任。
4. 被害者改變了「何謂施暴」的觀點。同樣是性私密影像遭外流、轉傳的被害者，對於不是親手將性私密影像外傳而是交換類此影像、或是在網上對被害者影像品頭論足、到被害者帳號底下留言評斷的網民，被害者認為他們一樣是施暴的人。犯罪、暴行的網絡不是由一人、加害者一人而完成。加入分享交換的非主事者，同樣施暴。

五、 被害者對服務與政策回應的看法

從被害者的經驗來看，政府若要是能對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與保護，需要許多單位的資源，包括社工、警政、法律或司法、心理衛生等等。其中社工與警政是重要的對口單位，開啟後續協助的歷程，也同時具有支持的功能。被害者在司法歷程中，除了律師的協助之外，亦希望在檢調或調解過程都能得到理解與協助。此外，對於舉證困難的對象，並不表示司法上沒有受助的需要，而是需要一起思考，如何能突破此限制，得到幫助。在心理衛生方面，受害者則需多元的協助，包括輔導、心理治療與精神醫療。

所有相關單位的助人工作者，都應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流程有所了解，以使受害者得到更多的保護。另受害者面對網路環境，期望能有好的管理機制，同時處理詐騙與數位性別暴力的問題，對於使用者身份也能有審核機制，而帳號的申辦程序或資訊開放方式，也期望能基於保護使用者的觀點來發展或設計。至於加害者，受害者認為加害者應該進入處遇的流程，包括使其為行為承受處罰之責，並施以教育，使其改變。

除此之外，資源布建應著眼於更大的範圍，包括性別教育、心理健康、及相關研究上，以發展性別平權理念、突破性別框架、促進個人心理健康，以及增進對性別議題的理解。

伍、建議

基於本研究之發現，綜整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大眾宣導教育

(一) 普及、深化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形成社會集體共識與認知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數位性別暴力之終生盛行率仍是相當高，因此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工作人是當務之急，應持續深耕。再者，亦須透過大量的討論與案

例宣導，讓社會大眾認知此數位性別暴力行為對他人的傷害與侵權，逐步形成社會共同的認知與共識，方可形成集體的力量，全面性的反制暴力行為；此除可發揮預防功效外，亦可在社區或社群裡形成支持被害者的正向力量，而非責難的聲音，帶動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工作的紮根與進步。

（二） 設計貼近大眾理解的宣導教育方案內容，讓普羅大眾得以理解與實踐

大部分民眾對數位科技知識的認識仍是有限，而利用數位科技、平台所實施的數位性別暴力行為，諸如騷擾、跟蹤、肉搜、身分侵犯冒用、影像性暴力、招募引用、以及性勒索等，對一般民眾、尤其是非屬數位原住民的中、老年者，許多皆非其所能理解與掌控的情境。因此，應思考設計貼近社會大眾、以及貼近不同年齡與數位科技知識能力的宣導教育方案內容，或是簡單易懂懶人包等，讓普羅大眾得以理解與實踐防治作為。設計相關教案時可邀請被害人、與不同年齡、背景的民眾參與，以宣導教育受眾的角度出發，達到更大的效益。

二、友善且具創傷知情的回應系統，降低被害者的求助障礙

（一） 強化防治網絡工作者的專業訓練

研究調查發現被害人鮮少尋求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而被害人訪談的經驗中也反應出進入報案流程後之不友善經驗，數位性別暴力係有別於實體環境發生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相關法律亦方於近日修正，且諸如性影像犯罪案件之相關規範又散在不同法律中，因此，包括社政、警政、司法、教育、心理、律師等相關部門與組織，均應積極辦理各種訓練，提升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與專業知能，具創傷知情素養來理解被害人處境，建構一更有效且友善的回應系統。

(二) 建構案件處理的 SOP，建構友善空間與流程

面對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因案件相對複雜，各體系均應建構案件處理的 SOP 與指導規範，明確規定處理案件須注意事項與友善流程，以確保案件處理的效能，以及保障被害者的權益。除此之外，亦應規範處理案件時的隱私與友善空間環境，尤其是警察系統，受理案件以派出所為主，若涉及性影像案件，報案當時除須描述案發經過，亦須檢視相關影像、語音證物，若未在隔離的問訊空間進行，實無法確保被害者的隱私。在本研究對被害者的訪談以及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討論中，均指出此一問題的急迫性，亟需改善。

三、專業人力與資源

(一) 指派專責人員處理性影像犯罪案件，並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範

面臨新興且發展中的影像性暴力案件，同樣也帶給實務工作者相當的挑戰，包括案件認定、證據蒐集、法規適用、影像下架、電磁紀錄交出、網路跨轄、以及被害者的服務協助、加害人的處遇或懲罰等，無一不是考驗。再者，案件處理過程亦須具備關照被害人需求的專業敏感度，此皆需要時間與經驗的累積。本研究討論過程，多數專家均建議應比照性侵害案件，由專責人員來處理影像性暴力案件，包含在警察、社政與司法系統均應指派專責人力來處理此類案件。同時，未來亦應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條文，將影像性暴力案件納入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之規範，要求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二) 建置性影像案件資料庫，強化案件偵處效能，降低被害人重複陳述

影像性暴力犯罪的特色之一是行為跨越時空的限制，網路誘騙或集團性案件

同一加害源頭可能製造為數眾多分散在各地的被害者，而被害者可能陸陸續續發現、陸陸續續向不同地區、不同單位求助，但因案件資訊缺乏整合，無法直指案件源頭。因此，建立以影像為基礎的全國性的案件資料庫，彙整案件資訊，處理案件的第一線警察同仁受理案件後可以查詢，透過影像比對找出是否有前案或影像被害者資訊，減少各自摸索的時間浪費，應是破案與協助當事人的關鍵。所累積之資料庫更可積極的使用在網路服務業者伺服器過濾參考數據，將已確定之兒少性影像或未經同意散佈之成人被害者性影像於網站上限制上傳或由業者自主定期掃描所屬網路資料，針對違法影像下架並通報查處，更是預防犯罪規模持續擴大、減少被害者持續受害的可行作為。

（三） 設置諮詢網頁與專線，當事人得以查閱與諮詢相關資訊

本研究發現絕大多數被害者遭遇各項數位性別暴力事件後，身心皆會受到影響，諸如憂鬱、焦慮、沮喪、脆弱、甚或恐慌；而若遭遇影像性暴力事件，心理與情感層面更可能產生負面感受，例如感到羞辱、背叛或羞愧、擔心案件曝光、不知道如何採取行動、如何蒐證、害怕求助會使情況惡化、對警察與司法系統的不信任、對求助系統的不熟悉...等。目前雖設置有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協助影像下架與轉接相關服務資源，但被害者遭遇者可能是其他性別暴力事件，諸如被散布不實資訊、跟蹤、羞辱攻擊...等，另亦可能是性影像被他人所擁有，但尚未被散布或被威脅散布之階段，然被害者仍有許多焦慮與疑問，而此皆非性影像處理中心（私 ME）所處理之範圍。故針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建議可設置專屬的服務網頁，提供各種資訊，另亦設置文字溝通服務模式與專線專人提供服務等多元服務模式，以利被害者及社會大眾得以便利地獲得相關資訊。

（四） 為被害者布建可近及多元的心理健康資源

根據求助行為分析，曾經經歷數位性別暴力的對象，大多以朋友、父母為求助對象。而針對公部門的求助行為，輔導、諮商與治療則是被害者最主要的求助

單位。若進一步從質性資料來看，此處的輔導、諮商或治療的重點是在信任關係之下的輔導或介入，而其形式上需具可近性與多元性。當被害者在邁出求助的第一步時，「能夠找到」信任的人，可以提升其自尊，助其有方向感。此外，被害者在求助時，尤其需要讓此事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之下進行。然而，並不是每一位治療人員對受害者而言都是有所助益的。在求助的過程中，支持、信任、精準的判斷，對受害者而言反而是更為重要。從受害者資料來看提供支持與輔導的對象可以是導師或學校輔導老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甚至可以是具有溫和、理解、支持力量的社工或警察。

此外，在心理健康方面，BSRS-5 的量表分析發現，無受過數位性別暴力與有受過數位性別暴力的群體，其心理健康的表現具有顯著差異，有受過數位性別暴力的群體，無論對其「受暴情境」是否有覺察，平均分數都落在「中度，宜做專業諮詢。建議尋求心理諮詢或接受專業諮詢」的範圍中（10-14 分），因此，在協助被害者的策略上，應為其布建心理健康資源，以回應其求助意願。

四、建立防治網絡合作機制

（一） 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涉及層面相當廣泛，非單一部會或單位可竟其功，再加上行為模式多變，案例手法推陳出新，亟需跨部會的協調與合作，共同規劃、討論所面對的暴力行為挑戰，以及三級防治策略。然目前因無專法，亦無相對應之主管機關，難以形成一以有效率之合作模式，因此建立跨部會之聯繫機制，諸如委員會、會報、或推動小組等，乃有必要。

（二） 建立案件處理的聯繫機制

在案件處理層次上，本研究亦發現受害者與網絡人員皆提出欠缺防治網絡合作機制之反映意見。如同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保護性案件，數位性別暴力之處理亦非常需要網絡的合作與相互支援，然目前亦未建立此機制。

五、研議並發展同志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服務

本研究依據去年先導研究發現同志族群受害比例高，因此本次研究亦特別邀請同志被害者接受訪談，以能更了解同受害狀況與處境。過往我國有關性別暴力之論述皆以異性戀社會男性對女性施暴的角度為主，缺乏對男性、非異性戀者之理解，但在網路平台上，每個人都可能身涉險境，而同志自青少年時期開始對性的探索，大部分從網路社群獲得支持，涉險機會更為大增。建議未來應有更多的資源支持同志與非異性戀者遭受數位性別暴力的研究與服務，社會應聆聽他們的敘說，了解不友善處境下所帶來之交織影響，尋求更能回應同志與非異性戀社群需求的服務機制與策略。

六、未來研究

（一）定期進行數位性別暴力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

本研究所建構之調查問卷係參酌去（2022）年前導研究執行經驗進行修正，因整體問卷架構與細部題項內容均有所修正，故所獲得調查結果無法進行比較；但整體而言，所發現之現象大致相同，包括整體盛行率不低、騷擾行為最為普遍、年輕族群受害比率較高、性傾向是重要之相關變項，以及非異性戀男性在所有 11 類型中均有最高之盛行率等。綜合先導研究與本次研究之調查結果，可發現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現象普遍存在，且可預見在越來越依賴科技輔助的日常生活中，性別暴力將從實體世界轉而擴散至網路世界。因此，未來應持續且定期地進行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之全國性調查，且考量數位科技變化之快速，建議以二年為一週期，定期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掌握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發生狀況，作為各項政策回應之重要基礎。

（二）發展數位性別暴力檢核表

本研究發現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不低，但個人認知不見得與客觀事實一致，

此雖與個人感受有關，但更重要者，恐與社會大眾對何謂數位性別暴力之認知有落差。對現象之認識，方能促發大眾對問題之理解，以及肯認社會問題之存在，故建議未來可發展數位性別暴力檢核表，一方面可作為社會大眾宣導教育之素材，凝聚社會共識與防治的力量；另一方面亦可幫助相關網絡工作者確實掌握數位性別暴力的概念與內涵，運用在個案服務過程中，得以辨識數位性別暴力行為，提供適切之服務。

（三） 推動相關研究，深化對數位性別暴力問題的掌握，以及研議各種服務模式

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影響範圍與層面不容忽視，社會對數位性別暴力現象應有更深入、完整的掌握，以對整體防治政策與工作有更為具體的建議。本研究發現年輕族群、外國籍者、身心障礙者、以及非異性戀者有較高之受害盛行率，建議未來可針對此些族群有更深入的研究，了解受害狀況、影響、協助機制與服務模式。除此之外，影像性暴力行為帶來的傷害與影響深遠，手法也有別於一般數位性別暴力，建議將來對影像性暴力之施暴行為、動機意圖、發生情境、數位工具平台、校園發生狀況以及偵處作為等，獨立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四） 推動國際連結與合作研究，掌握最新發展樣貌與政策回應策略

數位性別暴力係全球一起面臨的挑戰，也因網路無國界之特性，行為防範與案件處理議題都已跨越實體的疆域界線，因此，尋求國際合作乃為必要之策略。本研究文獻回顧中檢視了澳洲與美國政府最新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與行動計畫，另在焦點團體討論中，實務專家亦提及韓國廣播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KCSC）大力推動的國際合作策略，均值得我國參考、借鏡。除此之外，跨國合作研究，掌握數位性別暴力最新行為模式

與手法，了解各國發展的防治政策與服務模式，無論是比較、合作、或是融合，均是因應數位性別暴力問題必須拓展的重要方向。

最後，本研究存有以下二點研究限制，首先，本研究採取網路調查方式，抽樣方式為便利抽樣，雖然在分析樣本的結構上力求符合母體（台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民眾）在性別與年齡的分布，但仍無法確保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因此調查結果盛行率之推估仍需保守。再者，調查問卷發展過程雖符合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但尚無法進行建構效度與效標效度之檢測，此有賴後續研究補充。

陸、參考文獻

王珮玲、方念萱、陳怡青（2022）。《110 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Henry, N., & Witt, A. (2021). Governing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Digital platform policies, tools, and practices. In J. Bailey, A. Flynn, & N. Henry (Eds.), *The Emeral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Violence and Abuse* (1st ed., pp. 749-768).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https://doi.org/10.1108/978-1-83982-848-520211054>

Lee, M. B., Liao, S. C., Lee, Y. J., Wu, C. H., Tseng, M. C., Gau, S. F., & Rau, C. L. (2003). Development and verification of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a short screening instrument to identify psychiatric morbidity.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102(10), 687-694.